

证券代码：832699

证券简称：南华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苗凤林、刘昌震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协议有效期三年。截至2024年11月18日，协议期限已满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，2024年11月18日，双方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苗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,987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7%，股东刘昌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167,2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0%。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2,154,5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8%（注：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）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均同意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在处理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。

2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，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（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）：

- (1) 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2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3) 审议批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；
- (4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5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6)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7) 审议发行公司债券；
- (8) 审议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- (9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10) 审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双方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确保采取一致行动，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（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）。

4、协议签署后，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，尤其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形成一致意见，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，以保证协议双方采取一致行动。

5、若协议双方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当按照苗凤林先生的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6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，协议的变更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### 三、续签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保障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续签，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苗凤林、刘昌震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